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赵庄镇闫泽龙冷饮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0Q56WX4
法定代表人	闫泽龙
行政处罚种类	警告；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272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警告；2、罚款叁仟圆（3000.00元）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9/0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